

连平县财政局文件



连财农〔2021〕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第 1 批)的通知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财农〔2021〕8号文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1108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资金已通过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县(区)，各地可以根据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二、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请对照我县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安排
表

2、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绩效
目标表



连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1批)安排表

县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万亩)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连平县	2021年度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等4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79	635	
	2021年度河源市连平县田源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59	473	

连财农〔2021〕8号

附件2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1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1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连平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11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8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			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新建高标准农田1.38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38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500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